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的前身为无锡铸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华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铸华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 56,249.21 万元按 1.4:1 的比例折合股份 40,178.0047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本为 40,178.0047 万股，其形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所有常用词语和专业词语的释义均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0 年 4 月，铸华有限设立

无锡铸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由股东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4 月 15 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 A〔2010〕第 31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铸华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9 日，铸华有限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6000154959）。

铸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光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21 年 10 月，铸华有限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光集团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铸华有限作为挂牌及上市主体，铸华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作为发起人。为满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华光集团决定转让铸华有限部分股权给薄可晨。

2021 年 10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铸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634 号），确认铸华有限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6,046.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铸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光集团将其持有的铸华有限 1%的股权（对应铸华有限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薄可晨，转让价格为 160.46 万元，即 16.046 元/注册资本。同日，华光集团与薄可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及价格、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1 月 3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铸华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铸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光集团	990.00	99.00%
2	薄可晨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21 年 11 月，铸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华光集团决定以其持有的华光零件、华尔斯、上海铸昱、武汉铸华、长春华光 100%股权作价向铸华有限增资。

2021 年 10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628 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629 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631 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632 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633 号），确认华光零件、华尔斯、上海铸昱、武汉铸华及长春华光在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 55,248.27 万元。

2021 年 11 月 8 日，铸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铸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4,443.1180 万元，新增 3,443.1180 万元注册资本由华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华光零件 100%股权、华尔斯 100%股权、上海铸昱 100%股权、武汉铸华 100%股权、长春华光 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以合计 55,248.27 万元的价格（即 16.046 元/元注册资本）认缴。

2021 年 11 月 11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铸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铸华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据华光零件、华尔斯、上海铸昱、武汉铸华及长春华光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 2021 年 11 月华光集团用于出资的股权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22 年 3 月 3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 0196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铸华有限已收到华光集团以股权出资人民币 3,443.11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铸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光集团	990.00	22.28	货币
		3,443.12	77.49	公司股权
2	薄可晨	10.00	0.23	货币
合计		4,443.12	100.00	

（四）2021 年 11 月，铸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8 日，江苏恒茂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恒茂估价〔2021〕第 2826 号）、恒茂估价〔2021〕第 2845 号），确认华光集团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惠山区藕杨路 18 号（南厂区）和兰溪路 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10,772.36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6 日，铸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铸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443.1180 万元增加至 5,114.46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1.3424 万元由华光集团以其持有的房屋及土地按评估值作价，以合计 10,772.36 万元的价格（即 16.046 元/元注册资本）认缴。

2021 年 11 月 18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铸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铸华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3 月 3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 0196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铸华有限已收到华光集团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671.3424 万元。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1092 号”和“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109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华光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和房产已完成过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铸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光集团	990.00	19.36	货币
		3,443.12	67.32	公司股权
		671.34	13.13	房屋及土地
2	薄可晨	10.00	0.20	货币
合计		5,114.46	100.00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后续股本演变

（一）2022 年 2 月，铸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铸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华光集团及薄可晨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铸华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2,492,066.24 元按 1.4:1 的比例折合股份 401,780,04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铸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审计报告》（众审字〔2022〕第 00501 号），确认铸华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

净资产为 562,492,066.24 元。2022 年 1 月 22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017 号），确认铸华有限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253.88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铸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铸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和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同意铸华有限由股东华光集团、薄可晨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16 日，铸华有限股东华光集团、薄可晨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就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和比例、缴付出资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022 年 2 月 25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5538354389”的《营业执照》，核准铸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 02209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铸华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562,492,066.24 元，按照 1.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401,780,047 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160,712,019.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光集团	40,099.45	99.80
2	薄可晨	78.56	0.20
合计		40,178.00	100.00

（二）2022 年 3 月，华光股份第一次增资

为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的发展，华光集团全部自然人股东决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

参考联合中和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的铸华有限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经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新增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1.48 元/股。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401,780,047 股增加至 493,671,939 股，新增股本由薄可晨等 17 名自然人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	本次认购价款（元）
1	薄可晨	37,012,012	54,777,777.78
2	薄铸栋	17,253,728	25,535,516.78
3	鞠学金	7,019,520	10,388,888.89
4	鞠晓	5,743,243	8,500,000.00
5	陆鹤庆	3,828,829	5,666,666.67
6	刘任远	3,828,829	5,666,666.67
7	高苏中	3,828,829	5,666,666.67
8	任震苏	3,828,829	5,666,666.67
9	陆运佳	3,828,829	5,666,666.67
10	卢启青	1,276,276	1,888,888.89
11	薛松	893,393	1,322,222.22
12	张维	791,291	1,171,111.11
13	胡科伟	765,766	1,133,333.33
14	沙永明	638,138	944,444.44
15	王珏	638,138	944,444.44
16	蔡丽娟	505,405	748,000.00

序号	投资方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	本次认购价款（元）
17	郑昌海	210,837	312,038.78
合计		91,891,892	136,000,000.00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全体股东（包括新增股东）签署《关于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就增资及增资价格、各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5 月 8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3〕06747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1,891,892 元。根据《验资复核报告》之《附件：验资复核事项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各股东实际缴纳的增资款为 136,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光集团	400,994,470	81.23
2	薄可晨	37,797,589	7.66
3	薄铸栋	17,253,728	3.49
4	鞠学金	7,019,520	1.42
5	鞠晓	5,743,243	1.16
6	陆鹤庆	3,828,829	0.78
7	刘任远	3,828,829	0.78
8	高苏中	3,828,829	0.78
9	任震苏	3,828,829	0.78
10	陆运佳	3,828,829	0.78
11	卢启青	1,276,276	0.26
12	薛松	893,393	0.18
13	张维	791,291	0.16
14	胡科伟	765,766	0.16
15	沙永明	638,138	0.13
16	王珏	638,138	0.13
17	蔡丽娟	505,405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郑昌海	210,837	0.04
合计		493,671,939	100.00

（三）2022 年 12 月，华光股份第二次增资

为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部分股东决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1.6 元/股。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493,671,939 股增加至 513,880,272 股，新增股本由薄可晨等 11 名自然人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	本次认购价款（元）
1	薄可晨	12,083,333	19,333,332.80
2	薄铸栋	5,632,835	9,012,536.00
3	高苏中	625,000	1,000,000.00
4	卢启青	416,667	6,66,667.20
5	薛松	291,667	466,667.2
6	张维	258,333	413,332.8
7	胡科伟	250,000	400,000
8	沙永明	208,333	333,332.8
9	王珏	208,333	333,332.8
10	蔡丽娟	165,000	264,000
11	郑昌海	68,832	110,131.2
合计		20,208,333	32,333,332.8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华光股份与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就增资及增资价格、各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5 月 8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3〕06748 号”的《验

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208,333 元。根据《验资复核报告》之《附件：验资复核事项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实际缴纳的增资款为 32,333,332.8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光集团	400,994,470	78.03
2	薄可晨	49,880,922	9.71
3	薄铸栋	22,886,563	4.45
4	鞠学金	7,019,520	1.37
5	鞠晓	5,743,243	1.12
6	陆鹤庆	3,828,829	0.75
7	刘任远	3,828,829	0.75
8	高苏中	4,453,829	0.87
9	任震苏	3,828,829	0.75
10	陆运佳	3,828,829	0.75
11	卢启青	1,692,943	0.33
12	薛松	1,185,060	0.23
13	张维	1,049,624	0.20
14	胡科伟	1,015,766	0.20
15	沙永明	846,471	0.16
16	王珏	846,471	0.16
17	蔡丽娟	670,405	0.13
18	郑昌海	279,669	0.05
合计		513,880,272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华光股份未再发生增资、股份转让、合并、分立等变动情况。

三、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

1、2004 年 6 月，华光零件成立

华光零件系以华光集团、锡山高级中学、杨市福山村委及薄可晨、刘任远、

鞠学金、陆鹤庆的名义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5 月 14 日，华光零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外资 17）名称预核〔2004〕第 051440039 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4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溪会师内验字〔2004〕第 1178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华光零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6 月 16 日，华光零件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52103166”的《营业执照》。

华光零件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轿车集团	50.0000	10.00
2	锡山高级中学	50.0000	10.00
3	杨市福山村委	45.0000	9.00
4	薄可晨	150.0000	30.00
5	刘任远	135.0000	27.00
6	鞠学金	45.0000	9.00
7	陆鹤庆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华光零件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2004 年，华光轿车集团拟出资成立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一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华光轿车集团无法单独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鉴此，华光轿车集团分别委托锡山高级中学、杨市福山村委及薄可晨、刘任远、鞠学金、陆鹤庆以各自名义共同成立华光零件。

2、2004 年 11 月，华光零件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名称变更，华光零件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杨市福山村委的名称为“惠山区洛社镇福山村村民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30 日，华光零件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光零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轿车集团	50.0000	10.00
2	锡山高级中学	50.0000	10.00
3	洛社福山村委	45.0000	9.00
4	薄可晨	150.0000	30.00
5	刘任远	135.0000	27.00
6	鞠学金	45.0000	9.00
7	陆鹤庆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05 年 8 月，华光零件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1）关于增资

2005 年 2 月 5 日，华光零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光零件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华光部件集团认缴，其中以实物出资 1,590.4805 万元，以货币出资 2,909.5195 万元。

2005 年 8 月 15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梁会评报字〔2005〕第 1068 号），确认华光集团用于出资的房屋及机器设备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853.481 万元。

2005 年 8 月 19 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 A〔2005〕第 129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9 日，华光零件已收到华光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909.5195 万元、实物出资 1,590.4805 万元。投入房屋作价 930 万元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但华光部件集团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此后的 6 个月内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2）关于股东名称变更

因华光零件股东名称变更，华光零件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华光轿车集团的名称为“无锡华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6日,华光零件就本次增资、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光零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投资	4,550.0000	91.00
2	锡山高级中学	50.0000	1.00
3	洛社福山村委	45.0000	0.90
4	薄可晨	150.0000	3.00
5	刘任远	135.0000	2.70
6	鞠学金	45.0000	0.90
7	陆鹤庆	25.0000	0.5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2006年1月,华光零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7日,华光零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锡山高级中学将其持有的华光零件1%的股权(对应华光零件注册资本50万元)转让给华光投资;同意洛社福山村委将其持有的华光零件0.9%的股权(对应华光零件注册资本45万元)转让给华光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2006年1月18日,华光零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光零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投资	4,645.0000	92.90
2	薄可晨	150.0000	3.00
3	刘任远	135.0000	2.70
4	鞠学金	45.0000	0.90
5	陆鹤庆	25.0000	0.5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2006 年 12 月，华光零件第一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06 年 11 月 15 日，华光零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光投资以实物（房屋）认缴的 93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

就上述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相关事项，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 A（2005）第 1298 号），确认华光投资变更 930 万元股的出资方式，即由原实物——车间等房屋变更为等值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8 日，华光零件就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09 年 6 月，华光零件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东名称变更

（1）关于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0 日，华光零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薄可晨将其持有华光零件 3%的股权（对应华光零件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给华光集团；同意刘任远将其持有的华光零件 2.7%的股权（对应华光零件注册资本 135 万元）以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光集团；同意鞠学金将其持有的华光零件 0.9%的股权（对应华光零件注册资本 4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光集团；同意陆鹤庆将其持有的华光零件 0.5%的股权（对应华光零件注册资本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光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根据薄可晨、刘任远、鞠学金及陆鹤庆的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名称变更，华光零件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华光轿车集团的名称为“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 日，华光零件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光零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集团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7、2018 年 12 月，华光零件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华光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光零件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华光集团以货币认缴。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华光零件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光零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集团	8,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8、2020 年 6 月，华光零件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光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光零件吸收合并华光集团全资子公司无锡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光零件承继。吸收合并前，华光零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无锡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元 2,019.563551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零件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19.563551 万元，无锡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光零件与无锡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就双方基本情况、合并方案、债权和债务承继安排、双方权利和义务及员工安置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0 年 1 月 2 日，华光零件在《江南晚报》公告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2 日，华光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光零件的注册资本因吸收合并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19.563551 万元。

2020 年 6 月 5 日，华光零件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光零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集团	10,019.563551	100.00
合计		10,019.563551	100.00

9、2021 年 11 月，华光零件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前华光零件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 A（2005）第 1298 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 A（2005）第 1298 号）、华光零件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华光零件本次股权转让前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均已实缴。

（2）本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5 日，银信评估出具《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628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华光零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8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华光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华光零件的 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出资投入铸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系华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光零件 100%的股权按评估值作价出资投入铸华有限，认缴铸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82.8493 万元，评估值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光集团上述以股权增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华光零件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光零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铸华有限	10,019.563551	100.00
合计		10,019.563551	100.00

（二）上海铸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020 年 8 月，上海铸昱成立

上海铸昱系华光集团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上海铸昱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2007150691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铸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7 日，上海铸昱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H36N89L”的《营业执照》。

上海铸昱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上海铸昱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7 日，华光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铸昱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 9,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华光集团以货币认缴。

2021 年 9 月 8 日，上海铸昱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0 月 29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验字〔2021〕第 08156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铸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铸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集团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2021 年 11 月，上海铸昱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铸昱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上海铸昱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验资报告》（众验字〔2021〕第 08156 号），上海铸昱本次股权转让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实缴。

（2）本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铸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632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上海铸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4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华光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华光集团持有的上海铸昱 100%的股权以 9,8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铸华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系华光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铸昱 100%的股权按评估值作价出资投入铸华有限，认缴铸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13.6109 万元，评估值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光集团上述以股权增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海铸昱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铸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铸华有限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长春市华光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1、2002 年 1 月，长春华光成立

长春华光系华光附件公司与黄立涛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25 日，长春华光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核准公司名称为“长春市华光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0 日，吉林中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锡市华光轿车附件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评估报告》（吉中评报字〔2001〕2001 第 250 号），对截至 2001 年 12 月 15 日华光附件公司拟用于出资设立长春市华光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2,913,459.00 元。

2001 年 12 月 30 日，吉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光验字〔2001〕第 345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长春华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实物（房屋、

建筑物）出资 290 万元。

2002 年 1 月 8 日，长春华光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011108835”《营业执照》。

长春华光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附件公司	290.0000	96.67
2	黄立涛	10.0000	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2、2007 年 4 月，长春华光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名称变更，长春华光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光附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无锡华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9 日，长春华光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春华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投资	290.0000	96.67
2	黄立涛	10.0000	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3、2011 年 9 月，长春华光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9 日，长春华光股东华光投资的名称由“无锡华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9 月 1 日，长春华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立涛将其持有的长春华光 3.33%的股权（对应长春华光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华光集团。

2011 年 9 月 2 日，长春华光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春华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集团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12 年 7 月，长春华光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6 日，华光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长春华光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华光集团以货币认缴。

2012 年 7 月 27 日，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鸿铭所验字〔2012〕第 29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长春华光已收到华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 日，长春华光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春华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集团	2,30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5、2015 年 11 月，长春华光第一次变更股东出资方式

2015 年 10 月 15 日，华光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以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 29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同时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前。

2015 年 11 月 2 日，长春华光完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春华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集团	2,30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6、2021 年 11 月，长春华光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前长春华光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吉光验字〔2001〕第 345 号）、《验资报告》（吉鸿铭所验字〔2012〕第 29 号）及长春华光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长春本次股权转让

前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均已实缴。

（2）本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5 日，银信评估出具《长春市华光轿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629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长春华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5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华光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长春华光全部股权转让给铸华有限，铸华有限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上述股权转让系华光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春华光 100%的股权按评估值作价出资投入铸华有限，认缴铸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5.3347 万元，评估值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光集团上述以股权增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春华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铸华有限	2,30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7、2023 年 2 月，长春华光第三次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名称变更，华光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春华光股东名称变更为“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长春华光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春华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股份	2,30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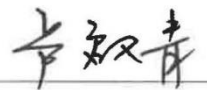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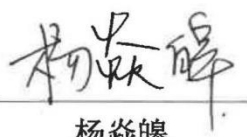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薄可晨


薛松


卢启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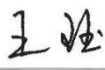

杨焱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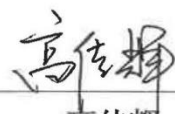
朱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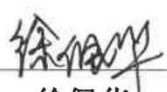
张 恽

邱 靖

全体监事（签字）：


王 珏


高佳辉


徐佩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薄可晨


薛松


杨焱皞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薄可晨

薛 松

卢启青

杨焱皞

朱剑明

张 恽

邱 靖

全体监事（签字）：

王 珏

高佳辉

徐佩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薄可晨

薛 松

杨焱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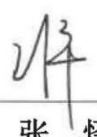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薄可晨	_____ 薛 松	_____ 卢启青
_____ 杨焱皞	_____ 朱剑明	 _____ 张 恽
_____ 邱 靖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王 珏	_____ 高佳辉	_____ 徐佩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薄可晨	_____ 薛 松	_____ 杨焱皞
--------------	--------------	--------------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薄可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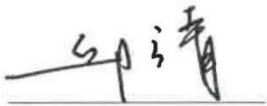
薛 松

卢启青

杨焱皞

朱剑明

张 恽



邱 靖

全体监事（签字）：

王 珏

高佳辉

徐佩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薄可晨

薛 松

杨焱皞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